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6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69 号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英派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派斯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英派斯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



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英派斯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派斯截至2024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英派斯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 11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796,97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099,996.6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658,678.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 000011 号《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124,580.98	38,610.00	37,965.87
	合计	124,580.98	38,610.00	37,965.8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

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15,600,223.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
1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 项目	379,658,678.74	415,600,223.38	379,658,678.74
	合计	379,658,678.74	415,600,223.38	379,658,678.7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441,317.90 元，其中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000,00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实际金额为 2,686,600.92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13	1,716,981.13	1,716,981.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2,075.47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566,037.74

登记费	26,223.56	26,223.56	26,223.56
合计	6,441,317.90	2,686,600.92	2,686,600.92

注：置换的发行费用在前期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已扣除，但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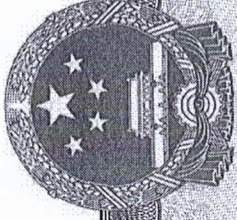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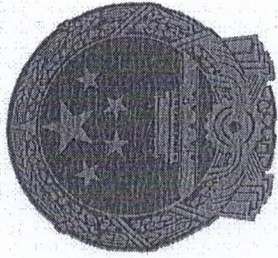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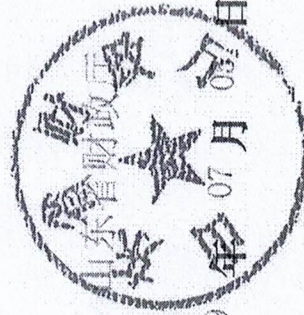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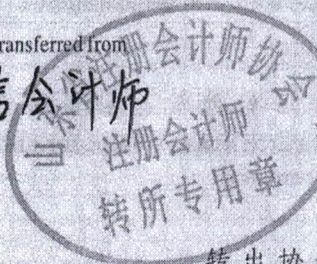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07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027004074937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1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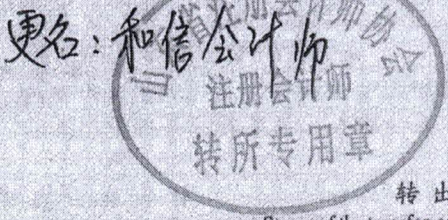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25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7410250014

